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9號

原告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

被告黃双得之

承受訴訟人 黃献良

黃献鍾

黃献瑞

黃寶雲

黃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黃献鍾」之記載，
均應更正為「黃献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振宗